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貳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貳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5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059031 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 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6.6	660	24.0	2,400	11.0	1,100	14.0	1,4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4.0	400	1.0	100	5.0	500	0.0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2.0	200	3.0	300	3.0	300	2.0	2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6	600	7.0	700	2.0	200	0.0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0.0	0	9.0	900	0.0	0	0.0	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0.6	60	6.0	600	1.0	100	0.0	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1.6	160	4.0	400	2.0	200	0.0	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5.6	560	2.0	200	0.0	0	0.0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0	0	4.0	400	3.0	300	0.0	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5.0	500	0.0	0	2.0	200	0.0	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5.0	500	1.0	100	0.0	0	0.0	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3 樓	0.0	0	5.0	500	0.0	0	0.0	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0.0	0	0.0	0	4.0	400	0.0	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0.0	0	1.0	100	2.0	200	0.0	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0.0	0	1.0	100	1.0	100	0.0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6樓及18樓	1.0	100	0.0	0	0.0	0	0.0	0
合計		32.0	3,200	68.0	6,800	36.0	3,600	16.0	1,600

三、承銷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2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丙類及丁類4種。甲類5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32億元整，乙類7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68億元整，丙類10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36億元整，丁類15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6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甲類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乙類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止；丙類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丁類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止。

六、承銷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台幣100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甲類為5年期，自109年6月16日開始發行；

乙類為7年期，自109年6月15日開始發行；

丙類為10年期，自109年6月16日開始發行；

丁類為15年期，自109年6月15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甲類至114年6月16日到期；乙類至116年6月15日到期；丙類至119年6月16日到期；丁類至124年6月15日到期。

(三)受償順位：一般順位。

(四)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0.53%，乙類固定年利率0.60%，丙類固定年利率0.65%，丁類固定年利率0.73%。

(六)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100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七)還本方式：各年期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 (一)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類 2,560 張、乙類 5,440 張、丙類 2,880 張及丁類 1,28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jhsun.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csb.com.tw>)；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twfhcsec.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exclude_AL/ipo_eal/ipo.html)；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HWweb/Content.Files/Securities.Files/ZE/ZE18.aspx>)；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mega.com.tw>)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Corporate/index.htm>)查詢。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甲類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乙類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丙類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丁類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十一、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 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陳眉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陳眉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陳眉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